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議程

一、時間：103年06月30日 19：10起

二、地點：本校忠孝樓視聽教室

三、主席： 陳瑞鴻校長 記錄：劉姿伶組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本校102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(如簽到表)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感謝大家撥空參加，首先針對校務略做報告。下學期小學部有普通班有29班，班彩虹班、2班資源班，幼兒園有5班全日班、1班半日班、1班學前特幼。因為提高編制再加上教育局控管員額，今年代理教師人數增加，多擔任科任職務，同時協助部分與教學內容相關的行政工作，如：音樂代課老師指導合唱團及直笛團、英語代課老師指導英語歌唱比賽、讀者劇場、英語教學環境佈置……等。

今年感謝家長會大力支持，協助玄關、電梯等環境美化佈置，以及蘋果劇團到校三場展演的經費協助，由於蘋果劇團的演出深獲學生肯定，下學期預計再商請蘋果劇團到校演出。

本校今年擔任兒童藝術節演出組副組長，負責黑箱劇場的招標作業，目前已陸續完成招標工作，7/19將舉行開幕及踩街活動，歡迎大家踴躍參加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 案由一：修改『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章』，提請討論。

 說 明：

 (一)本校於100年3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訂定『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章』。

 (二)依據本局103年1月21日高市教健字10330392700號函說明三所示：為審慎警惕本市學生愛惜生命遠離危險水域，重申倘經學校宣導學生仍違規進入「危險水域」及「未經公告合格水域」者，國、高中應予以記小過乙次，國小應列有相關懲罰與輔導，請務必納入學生獎懲相關規定。

 (三)增訂本校『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章』第12條第六項第七款『**單獨或聚眾涉足危險水域或「未經公告合格水域」者。**

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 案由二：新訂本校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實施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 說 明：

 (一)教育局於103年4月1日來函(高市教資字第10331993500號)，檢送教育部頒布「國中、小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實施原則」(103年2月7日)。

 (二)旨揭原則新增「無線網路存取規範」，並詳備系統安全規範。教育局指示學校參酌相關規範後，修訂校內資訊安全政策。

 (三)本校現行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實施要點係根據96年5月30日教育部國中、小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實施原則而制訂，於101年10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，由於條文年限較久多與現狀不符，且教育部於103年2月7日新頒布「國中、小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實施原則」，故擬提案予以廢止。

 (四)依據103年2月7日教育部最新頒布「國中、小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實施原則」，新訂校內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實施要點。

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 案由三：修訂「**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**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

 說 明：

 (一)原條文規定「並由家長會推選代表9人，包含各年級家長、幼兒園家長、資優班家長及特教班家長各1人。」目前**資優班自然裁班，又須包含各年級家長，求全面代表性立意良好，實務上擔任意願不高推選困難，希望家長會代表的推選尊重家長委員會的職權依法運作，以利更多有意願參與校務的家長會代表參與校務**；因此提案修正回歸「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條文規定即可。

 (二)原條文：「**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**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：（一）家長會代表11人：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，並由家長會推選代表9人，包含各年級家長、幼兒園家長、資優班家長及特教班家長各1人。另由志工團推薦代表1人，並以子女就讀本校之志工為限。

 (三)修正條文：『**家長會代表11人：由家長會推選產生。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。特教班及附設幼兒園，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。**』

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 20時 40 分整